

#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## 差旅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0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### 第一章：國內出差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理事、監事、總幹事、幹事、秘書等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凡因公務出差、講習、研習、會議等，經理事會或秘書處指派並經通過核定者，得依本辦法報支差旅費。
- 三、本會差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三項，按實際費用填寫「**差旅報告表**」（附表四）報支，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。
- 四、膳雜費：因公務需要出席相關會議，得報支膳雜費，每次 300 元整。（不需提列憑證）
- 五、交通費：  
凡因公務需求出席會議、講習、研習等，由職員之出發地到指定地點之交通費，按實際費用報支，可報支之最高金額如附表。若無憑證，則依高鐵經濟艙往、返程票價之八折補助，花東地區以飛機票計算；如本會有專備交通工具，不得報支。
- 六、住宿費：  
國內住宿費部分，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及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或收據，予以核實認定，最高以每日 2000 元計之。若無憑證，則以每日 2000 元之 5 折補助。
- 七、差旅行程期間或行程前及行程結束後，個人所增列之行程及費用，不適用本辦法，亦不得報支差旅費。
- 八、憑證申報注意事項：
  1. 住宿憑證：限出差前一日、出差當日，超過即不予認定。需標明本會統一編號（09689107）
  2. 交通憑證：限出差前一日、當日、後一日，超過即不予認定。需標明本會統一編號（09689107）  
(1)大眾運輸系統之票據、(2)計程車收據、(3)停車費之收據  
(4)加油之發票（限前一日、當日之一次加油單，且需與差旅地點相關之加油站）、(5)過路費之收據（限前一日、當日，且需與會議地點相關之收費站）
  3. 憑證金額高於「補助上限」者，以「補助上限」核發。
  4. 申報期限：於出差結束 7 日內（含假日，郵戳為憑；截止日如遇假日，順延一日）檢具相關之憑證，寄回秘書處報請審核。
- 九、國際出差旅費依實際狀況以專案事先申請，出國前一個月應完成申辦。

附表一

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：元

區域分級	膳雜費	交通費		住宿費	備註
		有憑證	無憑證		
		補助上限	高鐵價 8 折		
台北-高雄	300/天 (不需憑證)	4,260/次	2,524/次	2000/ 天 (如無憑證，以 1000/ 天，現金 支付)	1. 需於出差完畢 7 日內（含假日，郵戳為憑； 截止日如遇假日，順延一日）檢具相關之 憑證，寄回秘書處報請審核。 2. 各項憑證寄回秘書處前，務請自留影本。 如遺失，當事人需回原憑證單位申請。 3. 住宿憑證需標明本會統一編號：09689107。 4. 可申報之交通費憑證類別： (1)大眾運輸系統之票據 (2)計程車收據 (3)停車費之收據 (4)加油之發票（限前一日、當日） (5)過路費之收據（限前一日、當日）
台北-台南		4,130/次	2,290/次		
台北-嘉義		3,360/次	1,828/次		
台北-台中		2,565/次	1,185/次		
台北-宜蘭		1,500/次	530/次		
台中-高雄		2,720/次	1,334 次		
台南-高雄		1,300/次	234/次		
台南-台中		2,420/次	1,100/次		
花蓮(花蓮-台北)		4,000/次	2,480/次		
台東(台東-台北)		4,000/次	3,296/次		
台北-桃園		1,350/次	280/次		
台中-嘉義		1,820/次	656/次		
台中-彰化		1,100/次	64/次		
嘉義-高雄		1,900/次	720/次		
嘉義-台南		1,590/次	472/次		

## 第二章：國外出差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本會全體理監事、總幹事、幹事等。符合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任務，由理事長提出相關委員會、監事會同意，並報備理監事會議同意通過執行，如事出緊急，則經相關委員會及監事會同意，再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以本會之名義指派參加國際交流、出國考察、或公益活動者，經理事會通過核定，得依本辦法報支差旅費。非經指派者，得簽請公假，非特殊情況不得報支差旅費。
- 三、申報流程：

繳交出席國外醫學會議或公益活動呈核表予秘書處回報理事長→提交相關委員會通過→報備理監事會議同意通過執行→會後檢具憑證及差旅報告表→繳交心得報告→通過審查撥款
- 四、申報期限：依實際狀況以專案事先申請，出國前一個月應完成申辦，出差結束7日內（含假日，郵戳為憑；截止日如遇假日，順延一日）檢具相關之憑證，寄回秘書處報請審核。
- 五、核銷科目：限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大會(會議)註冊費，按實際費用填寫「差旅報告表」(附表四)報支
- 六、國外差旅補助金額/每年度：**限 140,000 元**，並將該款項納入隔年度預算表『活動事務費』科目中。
- 七、因應時勢所需，參與國外會議及公益業務等專業交流與合作活動，並在財務收支酌量分配下，採部份補助，補助款目區分為：
  - A. 亞太地區：基本 10,000 元（應當時財務及專業發展之情形，提出申請，由理事長決議）
  - B. 歐美地區：基本 30,000 元（應當時財務及專業發展之情形，提出申請，由理事長決議）
- 八、核銷方式：書有抬頭及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或收據，予以核實認定，若無憑證則不予補助，補助申報憑證限飛往活動或學術會議當地之正本機票、住宿費、大會(會議)註冊費。
- 九、差旅行程期間或行程前及行程結束後，個人所增列之行程及費用，不適用本辦法，亦不得報支差旅費。
- 十、憑證核銷有限期間：限出差日前後各 3 周內，含出差當日，超過即不予認定。
- 十一、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心得報告一份(附表五)至秘書處存檔，繳交之心得報告，版權即屬本會所有，後續將上傳本會網頁或刊登於台灣 RT (不再支付稿費)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同一公益活動或學術研討會，不得同時向學會及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申請補助款。

## 第三章：參加理監事會議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理事、監事、總幹事、幹事、本會邀請來賓等
- 二、適用範圍：理監事會議、各委員會議。
- 三、出席費：每次 400 元整，需列入薪資所得。
- 四、交通費：無補助。
- 五、餐點費：理監事會議公會提供餐點，不另補助。

#### **第四章：邀請國際學者相關費用辦法**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國際學者（受本會邀請，專題演講或技術指導，並經過理監事會議同意通過）
- 二、適用範圍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主辦之大會或研討會，並由公共關係委員會提報，經理監事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秘書處依理監事會議決議發函邀請，並將相關事宜（費用、行程安排、本會聯絡方式）匯知學者。
- 四、相關費用說明：(附表三)
  1. 演講費：250 美元/場（含稅）
  2. 交通費：經濟艙往、返程票價。
  3. 住宿費：活動前二日、活動當日之住宿，由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全額支付。
  4. 膳食費：迎賓宴、大會當日之膳食由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全額支付。

#### **五、憑證核銷方式：**

1. 演講費：以領據簽收，需檢附護照影本；演講費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所得稅（20%），由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代為扣繳。
2. 交通費：應檢附機票票根正本或購票證明。檢附影本者，需簽名註記：「與正本相符」；機票若為聯乘票時，則以活動當時該航空公司所公告之經濟艙價格給付。

六、若有特殊之需求，將以專案方式處理。

交通費	住宿費	演講費	備註
經濟艙往、返程票價	由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全額支付 (活動前二日、當日)	250 美元 (含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核銷機票時，應檢附機票票根正本或購票證明。檢附影本者，需簽名註記：「與正本相符」。</li><li>2. 機票若為聯乘票時，則以活動當時該航空公司所公告之價格給付。</li><li>3. 演講費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所得稅（20%），由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代為扣繳。</li><li>4. 演講費以領據簽收，需檢附護照影本。</li></ol>

附表三

#### **第五章：邀請國內學者講師相關費用辦法**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國內學者講師（受本會邀請，專題演講或技術指導，並經過理監事會議同意通過）
- 二、適用範圍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主辦之大會或研討會，並由學術教育委員會提報，經理監事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秘書處依理監事會議決議發函邀請，並將相關事宜（費用、行程安排、本會聯絡方式）匯知。
- 四、相關費用說明：
  1. 演講費：國內學者講師—2000 元/堂。
  2. 交通費：比照第二章第四項。
  3. 住宿費：活動前一日之住宿，由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全額支付。
  4. 膳食費：迎賓宴、大會當日之膳食由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全額支付。
- 六、若有特殊之需求，將以專案方式處理。

#### **第六章：附則**

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，報請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差旅報告表

第 1 頁 共 1 頁

姓名		職稱																
出差事由																		
起迄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止共計 日																	
起訖地點																		
工作記要	(不敷使用時請另紙說明)																	
差旅費	項目	金額	憑證說明															
	交通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						
	住宿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						
	膳雜費		不需憑證															
	總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						
※一式兩聯 (請出差者填寫一份, 祕書處再行影印一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號與前次相同 ※匯款帳號 :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銀行/郵局 _____ 分行/分局 _____ 戶名 : _____																		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總幹事	經辦人	出差人簽章

**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**  
**出席國外醫學會議或公益活動呈核表**

姓名			桃園市 呼吸治 療師公 會職稱			
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參加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/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參加 主旨						
活動 名稱						
活動 地點						
活動 期間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共      日					
心得報告	1. 請另以 A4 紙整齊書寫，共計      字 2. 繳交活動照片，至少五張，團體、個人與來賓、演講/發表、場地等相關內容 3. 繳交期限返國後一個月內完成，於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前繳交					
經費 籌劃	經費總額：					
	自費金額：					
	申請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補助：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百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					
	其他補助：					
	核銷日期：					
備註	此次國外活動，於第      屆第      次理監事會議（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）通過。					
活動結束	虛線欄位內為返國後繳交與秘書處核銷					
	項目	差旅報告表 (附表四)	心得報告	活動照片		
	簽收/日期					

簽章	理事長	常務監事	財務理事	委員會	總幹事	經辦人	出差人
呈 核 前							
呈 核 後							

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 
出席國外醫學會議或公益活動心得報告